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经2025年6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责任追究制度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子公司负责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

第四条 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应遵循以下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有错必究；过错与责任相适应；责任与权利对等原则。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负责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资料，董事会秘书按制度规定提出相关处理方案，上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二章 责任的认定与处罚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一） 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 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 违反《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 未按照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给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造成重大差错，产生不良影响的；

（五） 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产生不良影响的；

（六） 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产生不良影响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一） 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二） 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三) 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四) 董事会认为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一) 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二) 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三) 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四) 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第九条 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 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 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三章 追究责任的形式及种类

第十条 追究责任的形式:

(一) 责令改正;

(二) 通报批评;

(三) 调离岗位;

(四) 降职;

(五) 撤职;

(六) 停职;

(七) 赔偿损失;

(八) 解除劳动合同;

(九) 情节严重, 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子公司负责人出现责任追究范围内的事件时，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进行具体确定。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相悖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处理。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四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公司 2018 年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同时废止。